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4 年小学招生工作指引

一、第一批次学校招生工作流程

(一)城南中英文学校、阳光国华实验学校、城南阳光实验学校、兴华学校、韩文实验学校、联正实验学校、光正实验学校、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凤城中英文学校、韩江实验学校、金华学校 11 所民办学校招生

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在 11 所学校网上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局通知，审核材料见“表①”。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7 月 14-15 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m>)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适龄儿童信息），登录填写适龄儿童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适龄儿童可选择 4 个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适龄儿童摇号身份识别码。

2. 资格审核确认：7 月 16-17 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

①) 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适龄儿童信息审查无误的, 由学校打印报名表, 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 学校和家长各执 1 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 则该适龄儿童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 系统将以作废处理。表①: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服务对象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及学校审核所需的其他材料。	
政策性招生对象		
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 7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 ①《房屋所有权证》; 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 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 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原件查验退回, 复印件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上交第一志愿学校。 3.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3. 信息汇总：7月18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7月19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第一批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注册）：

8月1日，家长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如果被第二志愿录取的适龄儿童同时达到第一志愿的递补资格，那么该适龄儿童将优先获得在第一志愿的录取资格，第二志愿的空余学位也顺延依次递补。在第一志愿直接录取的学校中若出现空余学位，则在第二志愿录取适龄儿童后依次补录，其他志愿方式同上。因适龄儿童注册后放弃学位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适龄儿童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二）区实验学校、昌黎路小学、城南小学、振德街小学、铮蓉小学、新桥路小学6所公办学校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在网上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局通知，审核材料见“表①”。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现场报名）：

7月20-21日，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户口簿及复

印件（统一用 A4 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②）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适龄儿童相同。适龄儿童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②：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区实验学校	凤新街道花园村本村村民适龄儿童（含外嫁女和其子女户籍一直在花园村的适龄儿童）；祖籍花园村，且有祖房，并在村中居住的适龄儿童。
昌黎路小学	户口在昌黎居委、分司巷居委、开元居委、太昌居委、义安居委、原湘桥街道公户；上西平路居委、西荣路居委、原杏花巷居委、悦园居委、曾厝巷居委、原西湖街道公户的适龄儿童。
城南小学	户口在南门居委、下东平居委、原下西平居委、义兴居委、砖亭巷居委、原太平街道公户的适龄儿童。
振德街小学	户口在南春居委的 1-6 组、16 组、22-23 组、28-37 组；振德街居委；南濠居委的 1-13 组、20 组、22 组、24-32 组、37 组、41-43 组；城新居委；除宏兴公户、水产公户外的原南春街道公户的适龄儿童。
铮蓉小学	户口在新桥居委、布梳街居委的适龄儿童。
新桥路小学	户口在西新居委、新合居委、原西新街道公户的适龄儿童。

2. 统计空余学位：7 月 22 日，各校将适龄儿童报名情况（包

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上报区教育局。同时,根据注册人数,对照招生计划数,统计空余学位,在学校及湘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空余学位报名(网上报名):

报名对象:湘桥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注:本批次放弃服务区域内学位的适龄儿童可参加本批次及其他批次学校空余学位摇号。)

(1) 网上报名:7月23-25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mb)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适龄儿童信息),登录填写适龄儿童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适龄儿童可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适龄儿童摇号身份识别码。

(2) 资格审核确认:7月27-29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③)到填报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适龄儿童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适龄儿童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表③: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 适龄儿童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非湘桥区户籍 适龄儿童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 3. 父母一方在湘桥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区域内的住所证明（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7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4. 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3.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3) 信息汇总：7月30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适龄儿童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7月31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第一批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注册）：

8月1日，家长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如果被第二志愿录取的适龄儿童同时达到第一志愿的递补资格，那么该适龄儿童将优先获得在第一志愿的录取资格，第二志愿的空余学位也顺延依次递补。在第一志愿直接录取的学校中若出现空余学位，则在第二志愿录取适龄儿童后依次补录，其他志愿方式同上。因适龄儿童注册后放弃学位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适龄儿童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二、阳光实验学校（小学部）招生工作流程

1. 报名登记：7月20-21日，区域内学生现场报名登记，具体招生工作流程详见阳光实验学校的招生方案；如需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注册学籍：8月1日，区域内学生、政策性招生对象注册。适龄儿童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三、第二批次学校招生工作流程

第二批次学校：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桥东中心小学、意溪中心小学 11 所公办学校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在网上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局通知，审核材料见“表①”。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现场报名）：

8 月 2-3 日，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户口簿及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④）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适龄儿童相同。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④：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来宜小学	户口在北马路居委、北门外居委、金山巷居委、中山路居委、原金山街道公户的适龄儿童。
培英小学	户口在湘桥区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参加摇号。

南春路小学	户口在南春居委的 7-15 组、17-21 组、24-27 组；春城楼居委；南濠居委的 14-19 组、21 组、23 组、33-36 组、38-40 组；原南春街道宏兴公户、水产公户的适龄儿童。
城西中心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吉街村、信怡园居委、新利居委、潮新居委、城西公户的适龄儿童。
新春园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新春园居委、新南居委、上埔村、上埠居委、熙泰居委的适龄儿童。
厦寺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厦一村、厦二村、厦三村、厦寺居委的适龄儿童。
北关学校	户口在城西街道北关村、北园居委的适龄儿童。
春光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春光村、春荣居委的适龄儿童。
凤新中心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奎元居委、万绿居委、宜园居委、花园村（符合区实验学校服务对象除外）的适龄儿童。
桥东中心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桥东居委、桥东公户、韩师公户、六亩村、东溪村、泗溪居委的适龄儿童。
意溪中心小学	户口在寨内居委、坝街居委（1-10 组、21-26 组）、东郊村、头塘村、东洋塍村寨内组、文教公户、永安村、小陂村、书厝楼村的适龄儿童。

2. 统计空余学位：8 月 4 日。

3. 空余学位报名（网上报名）：

报名对象：湘桥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

儿童。(注：本批次放弃服务区域内学位的适龄儿童可参加本批次及其他批次学校空余学位摇号。)

(1) 网上报名：8月5-6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适龄儿童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适龄儿童可在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9所学校中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桥东中心小学、意溪中心小学需独立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适龄儿童摇号身份识别码。

(2) 资料审核确认：8月7-8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其中：

▲志愿学校是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这9所学校的，到填报第一志愿学校审核确认，审核材料(凭第一批公办学校审核确认的报名表或见表③材料要求)。

▲志愿学校是桥东中心小学或意溪中心小学的，到志愿学校审核确认，审核材料(见表⑤材料要求)。

(3) 信息汇总：8月9日(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

(4) 摇号派位: 8 月 10 日 (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

(5) 注册学籍: 8 月 11 日 (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

表⑤: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 适龄儿童	户口簿 (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原件查验退回, 复印件 1 份 (统一用 A4 纸复印) 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3.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非湘桥区户籍 适龄儿童	1. 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父母一方系潮州户籍的免提供此项); 2. 户口簿 (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 3. 父母一方在志愿学校所在镇 (街) 区域内的住所证明 (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 7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 ①《房屋所有权证》; 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 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 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⑥村委会 (居委会) 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4. 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四、第三批次学校招生工作流程（现场报名）

第三批次学校：其余公办小学招生（招生学校见表⑥）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现场报名）：

8月12-13日，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户口簿及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⑥）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适龄儿童相同。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

表⑥：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东湖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东湖居委、麒麟居委的适龄儿童。
下津博雅学校	户口在桥东街道下津村的适龄儿童。
社光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社光村、韩东居委的适龄儿童； 户口在东山居委的翰林府住宅区业主适龄儿童。
黄金塘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黄金塘村的适龄儿童。
上洲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上洲、下洲村的适龄儿童。
古美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古美村、古美居委的适龄儿童。
莲云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莲云村、大园村、西塘村的适龄儿童。
凤山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凤山村的适龄儿童。

田中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田中村的适龄儿童。
大新乡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大新乡村、凤北居委会的适龄儿童。
云梯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云梯村的适龄儿童。
竹围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竹围村的适龄儿童。
东埔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东埔村、宏天居委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华侨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东洋埕村（寨内组外）、长和居委、坝街居委（11-20组、27-31组）、河北村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橡埔基础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橡埔村、埔东村、团三村、四益村的适龄儿童；户口在万华居委的云溪天境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上津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上津村、石牌村的适龄儿童；户口在万华居委的华侨城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中津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中津村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西都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西都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莲上村的适龄儿童。
意溪镇后径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后径村、锡美村、桂坑村、荆山村、古庵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中心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居委、溪口一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溪口二祥杰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二村、溪口五村、溪口七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三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三村、芦庄村、西坑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四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四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八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八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岗湖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岗湖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美堤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美堤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英山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英山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光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三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星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一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二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塘边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福聚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福聚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凤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凤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埔涵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埔涵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窑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窑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田心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田心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顶厝洲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顶厝洲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仙河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仙河村、塔后村、吉水村、仙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饶砂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饶砂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后洋堤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后洋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昶坑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暘山村、内坑村、北堤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巷下中心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居委会、巷下村、城甲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秋溪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秋溪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象山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象山村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时术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巷头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元房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元房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石湖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石湖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苏寨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顶乡村、官头村、苏二村、堤边村、下底村、潭头村、尧里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奕东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奕东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育智学校	户口在官塘镇奕湖村、奕庵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笔山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石垵头村、灰荣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坎下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坎下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育英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坑巷村、山后村、东山前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桂林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桂林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西陇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西陇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溪头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溪头村、溪美村、小溪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石板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石板村、五乡村、八角楼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仙岩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仙岩村、巷口村、尚书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坑门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坑门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铺埔慈云学校	户口在铁铺镇铺埔村、梅州板村的适龄儿童。
铁铺镇嫌水坑小学	户口在铁铺镇嫌水坑村、詹罗田村、大坑村的适龄儿童。

桥东、城西、凤新、意溪等 4 个带农街道（镇）的招生工作，由各中心小学负责组织实施。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的招生工作在当地镇政府领导下，由各中心学校组织实施。

2. 统计空余学位：8 月 14 日。

3. 空余学位报名：

报名对象：湘桥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8 月 15 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⑦）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适龄儿童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如需摇号，时间另行通知）。

表⑦: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志愿学校。 3.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1.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适龄儿童本人页）； 2. 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7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五、补充事项

（一）双（多）胞胎的，家长可以选择几个孩子捆绑同一个号码参加摇号，摇中同时录取，也可以各自填报，各自录取。捆绑同一个号码，须在学校审核时出具双（多）胞胎有效证明，并现场填写《诚信承诺书》（式样由审核学校提供）。不得用不同孩子姓名多次、多校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摇号、注册资格。

（二）多所学校实行同步注册的，如适龄儿童同时被2所及

以上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的 1 所学校进行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适龄儿童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适龄儿童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

（三）2024 年 3 月 12 日后户籍在湘桥区域内变动的按原户籍归属执行；从湘桥区域以外迁入的可凭户口簿报名参加各学校空余学位的招录。

（四）湘桥区教育局新生报名咨询电话：2228925。

（五）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咨询电话：2213104。

（六）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承诺书（式样）



附件:

承诺书（式样）

本人承诺与 xxx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地址：xxxxxxxxxx）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或虚假情形，否则，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印指模):

联系电话:

2024 年 x 月 x 日